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现场方式出席 1 人，通讯方式出席 2 人。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杨丽洁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杨丽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55）。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Xuan Zhao 先生、韩磊女士、张如军女士、李罡先生、Lihong Guo 女士、赵育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春飞先生、张杰女士、毕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此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6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52）。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 XUAN ZHAO（赵宣）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Xuan Zhao（赵宣）、张杰、张如军，其中 Xuan Zhao（赵宣）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张杰、王春飞、赵育和，其中张杰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毕克、王春飞、李罡，其中毕克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春飞、毕克、张如军，其中王春飞为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毕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崔国斌先生、王卫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杨丽洁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52）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2-051）。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杨丽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用情况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 Xuan Zhao（赵宣）为公司总经理，聘任 LIHONG GUO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如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韩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斌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常逸群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陈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1 三层键凯科技

电话：010-82893760

传真：010-82893023

电子信箱：ir@jenkem.com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XUAN ZHAO（中文名赵宣）

1965 年出生，男，美国国籍，有中国永久居留权。1983 年-1991 年就读于清华大学，并取得化学学士学位、化学硕士学位；1991 年-1997 年就读于美国阿拉巴马大学亨茨维尔分校，从事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的合成及应用研究，并取得材料学博士学位。1998 年-2002 年历任 Shearwater Polymers Inc.及 Shearwater Coopertion 研发专家、药物研发部经理；2002 年-2004 年任 Nektar Therapeutics 药物研发部主任；2004 年-2006 年任北京信汇科技有限公司药品研究部经理。2006 年加入键凯有限，自 2007 年 12 月至今任键凯有限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韩磊

1988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取得学士学位；2011 年至 2017 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经理；2017 年至 2019 年任杨树资本集团高级投资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年任北京安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张如军

1971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资质。毕业于北京化学工程学院，取得工学学士。1994 年至 2002 年，任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院研发工程师、课题负责人；2003 年至 2004 年，任北京清华亚王液晶材料有限公司质量技术工程师。2004 年至 2016 年，任键凯有限生产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键凯有限及本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LIHONG GUO（中文名郭立宏）

1965 年出生，女，美国国籍。1989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取得化学学士学位；1994 年毕业于美国阿拉巴马大学亨茨维尔分校，取得化学硕士学位。1989 年至 1992 年，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所分析研究员；1994 年至 2002 年，历任 Shearwater Polymers, Inc.及 Shearwater Cooperation 研究员。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美国键凯经营副总裁，2016 年 9 月至今任键凯有限及本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陈斌

1969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市职业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1991 年-1993 年，任江苏日出集团开发部副部长；1993 年-1998 年，任昆明俊业鑫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经理；1998 年-2005 年，任南京中启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2010 年，任龙德化工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工程部经理。2010 年-2019 年任键凯有限及公司子公司天津键凯综合部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6、常逸群

1990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社会学系、法学院（双学位），取得法学学士学位；2015 年毕业于美国丹佛大学传播学系，取得文学硕士学位。2015 年-2017 年，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国际合作部项目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市场与物流部经理。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1 三层键凯科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240,4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240,4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89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89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陈斌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韩磊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808,109	93.5596	0	0.0000	1,432,364	6.4404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45,203	77.1558	2,196	0.0349	1,432,364	22.8093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808,109	93.5596	0	0.0000	1,432,364	6.440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 XUAN ZHAO 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378,457	87.1314	是
4.02	《关于选举韩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378,457	87.1314	是
4.03	《关于选举张如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378,457	87.1314	是
4.04	《关于选举李罡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946,093	80.6911	是
4.05	《关于选举 Lihong Guo 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378,457	87.1314	是
4.06	《关于选举赵育和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378,457	87.1314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王春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378,457	87.1314	是
5.02	《关于选举张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946,093	80.6911	是
5.03	《关于选举毕克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946,093	80.6911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崔国斌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9,378,457	87.1314	是
6.02	《关于选举王卫中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946,093	80.691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	5,926,499	80.5355	0	0.0000	1,432,364	19.4645
2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4,845,203	77.1558	2,196	0.0349	1,432,364	22.8093
4.01	《关于选举 XUAN ZHAO 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96,847	61.1079				
4.02	《关于选举韩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96,847	61.1079				
4.03	《关于选举张如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96,847	61.1079				
4.04	《关于选举李罡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4,483	41.6434				
4.05	《关于选举 Lihong Guo 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96,847	61.1079				
4.06	《关于选举赵育和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96,847	61.1079				
5.01	《关于选举王春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96,847	61.1079				
5.02	《关于选举张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4,483	41.6434				
5.03	《关于选举毕克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4,483	41.643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4、5、6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4、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议案 2 涉及的关联股东 Xuan Zhao、吴凯廷、韩磊、张如军、Lihong Guo 及陈斌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东、陈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 报备文件

（一）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63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根据《上海澳华内镜股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进行调整，由 22.50 元/股调整为 22.31 元/股，并基于法规修订调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期间的描述。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吕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投票权。

（三）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一位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2）。

（四）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

5、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22.50 元/股调整为 22.31 元/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所变化，需根据法规修订调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归属安排不得归属的期间进行相应修订。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预留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授予价格为 22.31 元/股，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授予价格为 22.31 元/股，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该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授予价格为 22.31 元/股，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2、预留授予价格：22.31 元/股。

3、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预留授予人数：8 人。

5、预留授予数量：26.00 万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1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包家晶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2.00%	0.04%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 人）				21.00	8.40%	0.16%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6.00	10.40%	0.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授予价格为 22.31 元/股，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在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预留授予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9.99 元/股（预留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历史波动率：17.8642%、16.1402%、17.789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 1 年、2 年、3 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2 年、3 年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3541%（采用公司最近 1 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6.00	996.26	17.10	569.56	279.03	130.57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等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等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澳华内镜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4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4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